

证券代码：871459

证券简称：蓝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 年 3 月 22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 年 3 月 22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朱志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梁樱梅、浙江康联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康远征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付波、北京大成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合盛公司）系蓝辉科技客户，2018 年蓝辉科技与合盛公司签订《新疆西部合盛硅业中频熔硅粉炉和中频熔硅铝炉买卖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合盛公司从蓝辉公司购买中频熔硅粉炉和中频熔硅铝炉共 3 台，价款合计 580 万元。

合同签订后，合盛公司于 2018 年 9 月、11 月合计向蓝辉科技支付货款 348 万元。蓝辉科技分批将设备及配件运送至合盛公司，最后一批设备发货时间为

2019 年 1 月 21 日。

2021 年 7 月 14 日，合盛公司向蓝辉科技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，认为蓝辉科技向其交付的变压器型号、中频电源型号、断路器开关型号以及液压系统品牌与合同约定的规格、型号不符，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，并要求蓝辉科技退还已支付的 348 万元。

双方就此事协商无果，合盛公司诉至法院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（（2021）兵 9001 民初 8532 号），判决结果如下：驳回原告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19124 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原告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负担。

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不服石河子市人民法院（2021）兵 9001 民初 8532 号民事判决，提出上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合盛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；2.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事实和理由：一、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。一审判决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百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认定上诉人未在检验期内对被告提供的设备规格、型号等问题提出异议，上诉人提交证据不足以证实案涉设备存在质量问题、设备的检验期、质保期已过，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，属适用法律错误。上诉人未提出质量异议，而是对被上诉人交付的标的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提出异议，上诉人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向被上诉人发函，告知因被上诉人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，根据合同第 22.1 条约定，上诉人有权解除合同。一审判决以质量异议期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属适用法律错误。二、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，合同约定断路器开关厂家是德力西电器，被上诉人交付的是正泰 DW15；液压系统厂家是江苏海门，被上诉人交付的是油威力液压；变压器是 ZP-4000KVA，被上诉人交付的是 ZPS-3800/35KVA；要求的中频电源为 KGPS-3200KW/140HZ，被上诉人交付的是 KGPS-3200KW/300HZ。被上诉人交付的设备与合同中不一致，被上

诉人一审中提交的证据也证实其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设备：因案涉设备未使用，故上诉人未能发现其交付的设备不一致。合同第 22.1 条约定“若卖方供应的设备不符合合同或技术协议的标准，或设备存在质量问题，买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卖方应无条件同意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（包括间接损失），均由卖方承担”，上诉人未要求被上诉人变更设备型号，被上诉人交付的设备与合同约定不符，上诉人解除案涉合同有事实依据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蓝辉公司辩称，一、上诉人认可 2019 年 1 月底收到蓝辉公司交付的设备，合同约定的检验期为 30 天，质保期为设备到货之日起 18 个月（即质保期在 2020 年 7 月底届满）。上诉人诉称设备部分部件型号不符，上诉人截止质保期届满从未向被上诉人提出型号不符，无论依据合同对检验期、质保期的约定或者法律规定，被上诉人交付的设备数量或质量均符合约定。被上诉人提交的公证书、视频等证据均能证明涉案设备 2019 年 5 月 17 日熔炼运行正常。上诉人陈述设备未使用并非设备原因导致，而是项目未审批所致，故其以设备不符合约定导致设备无法使用为由，随意要求解除合同的行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，不应予以支持，二、被上诉人交付设备至今已三年有余，质保期 2020 年 7 月底届满。在此期间，被上诉人从未收到过任何关于设备不符合约定的通知、文件，截止一审开庭，上诉人仍未能提交足以证明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证据，故其上诉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证据支持，应予以驳回。相反，因上诉人拖欠被上诉人 214.6 万元货款未付，被上诉人次次致函上诉人，催办验收手续并催要货款，上诉人至今不配合办理，为此被上诉人已于 2021 年 8 月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，上诉人未在该案中提出反诉，反而另行提起诉讼形成本案，显然是为了拖延付款时间。综上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，蓝辉科技胜诉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在2022年5月9日作出的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38,248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原告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根据二审结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公司胜诉，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目前经营正常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案件终审已判决，蓝辉科技胜诉，预计该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兵08民终703号民事判决书。

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5日